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079号汇文轩东座21层
电话：0531-82926311 传真：0531-82927553 邮编：250014
网址：www.dashunlaw.com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77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80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7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92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二、推荐机构.....	95
二十三、结论意见.....	95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相关文件上面的签字和（或者）印章均真实，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挂牌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摩擦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2月8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5]第11-00213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5]第11-00023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5]第0062号《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经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决定进行本次申请挂牌。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包括：

（1）向股转公司提交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反馈意见；

(3) 为本次申请挂牌聘请或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请或委任协议；

(4) 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3.《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公司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邵春生、郝绍红等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海纳摩擦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8346277X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玉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春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13日至 年 月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

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海纳摩擦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海纳摩擦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前身海纳摩擦系于2005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6日，海纳摩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纳摩擦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2,412,201.03元按照1.0482:1的比例

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412,201.0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如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亏损额；如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有盈利，由全体股东依法享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海纳摩擦的主营业务是盘式制动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前身海纳摩擦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前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前身海纳摩擦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8,085,590.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8,003,545.16元，占营业收入的99.71%；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4,931,830.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4,914,119.38元，占营业收入的99.96%；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38,143,985.0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8,143,985.0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5年11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3.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海纳摩擦自成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海纳摩擦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自2015年11月3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国都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国都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都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其前身海纳摩擦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5]第 11-0021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纳摩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5,635,937.67 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412,201.03 元。

（二）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铭国际评估公司出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62 号《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纳摩擦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015.00 万元。

（三）2015 年 10 月 16 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全权委托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法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本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2,412,201.03 元按照 1.04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412,201.0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如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亏损额；如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有盈利，由全体股东依法享有。”

（四）2015 年 10 月 16 日，海纳摩擦全体股东签署了《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将海纳摩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五）2015年11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1-00023号《验资报告》。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各股东以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2,412,201.03元以1.0482: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2,412,201.0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七）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邵春生	25,000,000	50
2	郝绍红	25,000,000	50
	合计	50,000,000	100

（八）2015年11月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8346277X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春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13日至 年 月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制动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获得为开展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等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海纳摩擦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按各自在海纳摩擦所占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依约足额缴纳。

依据海纳摩擦2015年10月16日股东会决议，海纳摩擦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包括财产权利均由公司承继，保障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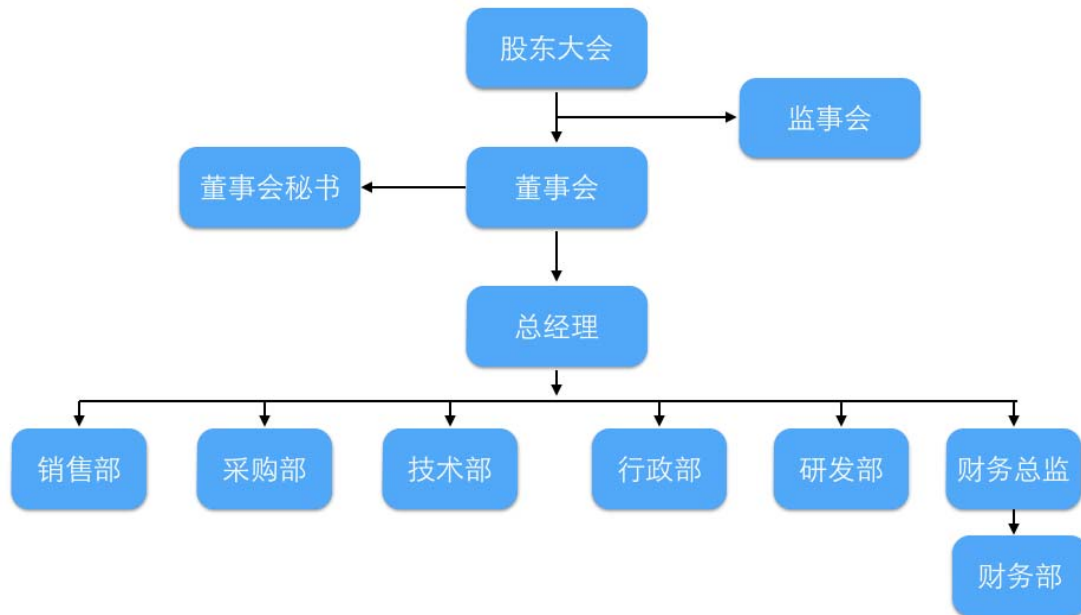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持有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4510-02834688、核准号J4560002897704的《开户许可证》。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8346277X6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其中邵春生、郝绍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出资比例(%)
1	邵春生	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 福业大厦18D	37060219700320****	50
2	郝绍红	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 福业大厦18D	37060219710423****	50

经核查，公司的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海纳摩擦2015年10月16日股东会决议、《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海纳摩擦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海纳摩擦原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1-00023号《验资报告》，载明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3.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海纳摩擦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海纳摩擦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海纳摩擦的部分资产及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尚待变更至公司名下，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承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六个月内办妥相关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摩擦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海纳摩擦名下的资产尚需变更至公司名下，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邵春生	25,000,000	50
2	郝绍红	25,000,000	50
	合计	50,000,000	100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海纳摩擦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5年12月海纳摩擦设立

2005年11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180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6年5月15日。

2005年12月1日，邵春生与郝绍红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其中邵春生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郝绍红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50%。

2005年12月2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05]29号《验资报告》，对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筹）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海纳摩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

2005年12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开）私营登记字[2005]第1374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摩擦设立登记。

2005年12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海纳摩擦核发注册号为370635228068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开发区泰山路111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春生，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刹车片；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设立时的章程及验资报告，海纳摩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邵春生	100	100	50
2	郝绍红	100	100	5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纳摩擦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2010年4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4月10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由烟台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变更为烟台福山区迎福路27号；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汽车刹车片；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变更为“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5日，邵春生、郝绍红签订《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予以修正。

2010年4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福山区迎福路27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3. 2011年1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1月26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此次增资4800万元，由邵春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4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由郝绍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400万元，此次增资时无实缴出资。

2011年1月26日，海纳摩擦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予以修正。

2011年1月27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由股东邵春生、郝绍红分期出资。本期出资为第一期，出资额为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邵春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1年1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福）登记私变字[2011]第005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摩擦变更登记。

2011年1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纳摩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邵春生	2500	1100	50
2	郝绍红	2500	100	50
	合计	5000	1200	100

4. 2011年2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2月21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股东郝绍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邵春生本次无实缴出资。

2011年2月21日，海纳摩擦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予以修正。

2011年2月22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1]7号《验资报告》，对海纳摩擦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海纳摩擦已收到股东郝绍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2011年2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1]第008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摩擦变更登记。

2011年2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邵春生	2500	1100	50
2	郝绍红	2500	1100	50

	合计	5000	2200	100
--	----	------	------	-----

5. 2011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2月28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海纳摩擦实收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股东郝绍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股东邵春生本次无实缴出资。

2011年2月28日，海纳摩擦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予以修正。

2011年2月28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1]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郝绍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200万元。

2011年3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1]第009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摩擦变更登记。

2011年3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摩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邵春生	2500	1100	50
2	郝绍红	2500	2100	50
	合计	5000	3200	100

6. 2011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5月20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1800万元，由股东郝绍红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邵春生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4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海纳摩擦制定《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予以修正。

2011年5月28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1]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邵春生、郝绍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6月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1]第033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摩擦变更登记。

2011年6月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摩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邵春生	2500	2500	50
2	郝绍红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6. 2014年4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19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山区玉山路1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4年4月19日，海纳摩擦制定《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予以修正。

2011年5月20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福环审[2011]19号《关于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4900万元新建的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审批。该批复认为该项目落户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到环保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4月23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更改产品名称的复函》，海纳摩擦建设的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已于2011年5月20日已经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烟福环审[2011]19号）批复同意建设，因工商注册需要，同意海纳摩擦将“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项目”，名称变更后，其地址、工艺流程、产品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2014年4月28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摩擦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海纳摩擦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海纳摩擦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16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全权委托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法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筹）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本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2,412,201.03 元按照 1.048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412,201.0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如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现金补足亏损额；如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有盈利，由全体股东依法享有。”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海纳摩擦全体股东签署了《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将海纳摩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邵春生	2500	2500	50
2	郝绍红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核查，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摩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制动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制动”）负责盘式制动器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从海纳制动购买盘式制动器产品后进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取得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3-00439	2020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2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纳制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海纳制动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10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2010年4月10日，海纳摩擦召将经营范围由“加工：汽车刹车片；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变更为“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2. 2014年4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2014年4月28日，海纳摩擦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获得海纳摩擦股东会的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盘式制动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前身海纳摩擦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8,085,590.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8,003,545.16元，占营业收入的99.71%；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4,931,830.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4,914,119.38元，占营业收入的99.96%；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38,143,985.0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8,143,985.07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9月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分别为：168,709,041.44元、182,841,495.50元、183,945,751.58元；营业收入

分别为：28,085,590.01元、44,931,830.27元、38,143,985.07元；净利润分别为-4,860,293.33元、-2,322,433.01元、-505,041.29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至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邵春生	持有公司50%的股份
2	郝绍红	持有公司50%的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邵春生	董事长
尚世亮	董事、总经理
郝绍红	董事
吴文波	董事
张玉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中义	监事会主席

安述法	监事
刘少丽	职工代表监事

3.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2394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27号，法定代表人邵春生，注册资本为美元690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11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纳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5	517.5	75
美国Sizhong Dong	172.5	172.5	25
合计	690	690	100

海纳制动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如下：

1) 2006年7月海纳制动前身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5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名称核准[外]字[2006]第04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摩擦”），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6年11月14日。

2006年6月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处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在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建设的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办公项目建设。

2006年6月26日，海纳摩擦与海纳摩擦与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希德”）签署《合资经营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约定出资设立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海纳摩擦以折合11.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75%；洛克希德以美元现汇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5%。

2006年7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06]206号《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与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生产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核准，准予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与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生产项目。

2006年7月6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06]207号《关于设立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经审查，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兴办的“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准予批准生效，向百纳摩擦颁发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批准证书。

2006年7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6]第1095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设立登记。

2006年7月1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核发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79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1号，法定代表人邵春生，注册资本美元15万元，实收资本美元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期限自200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11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07年1月10日）”。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百纳摩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1.25	0	75
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3.75	0	25
合计	15	0	100

2) 2006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百纳摩擦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分别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于一年内全部缴清。

2006年9月6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06]54号《验资报告》，对百纳摩擦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5日止，百纳摩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万美元。

2006年11月2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6]第19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6年11月2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15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15万元。

实收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1.25	11.25	75
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3.75	3.75	25
合计	15	15	100

3) 2007年1月百纳摩擦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百纳摩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洛克希德将其所占百纳摩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美国Sizhong Dong。

2006年12月8日，Sizhong Dong与洛克希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洛克希德将其持有的百纳摩擦公司股权转让给Sizhong Dong，转让价格为3.75万美元。

2006年12月8日，海纳摩擦与Sizhong Dong签署《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公司章程的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生产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予以修正。

2006年12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烟开项[2006]439号《关于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洛克希德将其所占百纳摩擦的全部股权以3.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Sizhong Dong。

此次股权转让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1.25	11.25	75
美国Sizhong Dong	3.75	3.75	25
合计	15	15	100

4) 2007年1月百纳摩擦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2月8日，百纳摩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生产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2006年12月8日，海纳摩擦与Sizhong Dong签署《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公司章程的生产经营范围予以修正。

2006年12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06]438号《关于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生产项目的核准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百纳摩擦增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生产项目。该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该项目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鼓励类第三大类第（十八条）第3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盘式制动器总成”，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设备退税待遇。

2006年12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烟开项[2006]439号《关于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2007年1月4日，百纳摩擦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7]第08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5) 2007年1月百纳摩擦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

2006年12月8日，百纳摩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修改为“投资总额7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0万美元”；海纳摩擦以折合28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Sizhong Dong以95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12月8日，海纳摩擦与Sizhong Dong签署《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公司章程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予以修正。

2006年12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烟开项[2006]438号《关于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生产项目的核准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百纳摩擦增资建设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生产项目。该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2400万元，利税452万元。该项目增资总投资为7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65万美元，由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折273.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和美国Sizhong Dong以现汇91.25万美元出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合资公司自行解决，项目法定地址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经营期限20年。该项目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鼓励类第三大类第（十八条）第3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盘式制动器总成”，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设备退税待遇。

2006年12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烟开项[2006]439号《关于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万美元增至7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至3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折273.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和美国Sizhong Dong以现汇91.25万美元出资”。

2007年1月4日，百纳摩擦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7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0万美元。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7]第08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380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85	11.25	75
美国Sizhong Dong	95	3.75	25
合计	380	15	100

6) 2007年4月百纳摩擦住所变更

2007年2月26日，海纳摩擦与Sizhong Dong签署《关于修改“合资经营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将公司法定地址修改为烟台福山区迎福路27号。

2007年3月8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百纳摩擦在烟台市福山区兴建，位于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主要进行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生产、销售。

2007年3月27日，烟台市福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烟福外经贸（2007）043号《关于同意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同意百纳摩擦法定地址由“烟台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变更为“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27号”。

2007年4月5日，百纳摩擦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地址为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27号。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7]第08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迎福路27号。

7) 2007年6月百纳摩擦实收资本增加

2007年4月23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07]29号《验资报告》，对百纳摩擦截至2007年4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按1:7.72折合77.72万美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92.72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2.72万美元。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外资登记字[2007]第081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7年6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38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92.72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85	88.97	75
美国Sizhong Dong	95	3.75	25
合计	380	92.72	100

8) 2007年12月百纳摩擦实收资本增加

2007年12月27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新会验字[2007]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7日止，百纳摩擦已收到海纳摩擦、美国Sizhong Dong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15.63万美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15.63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8.3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8.35万美元。

2007年12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外资登记字[2007]第199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3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08.35万美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85	248.6	75
美国Sizhong Dong	95	59.75	25

合计	380	308.35	100
----	-----	--------	-----

9) 2008年6月百纳摩擦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6月25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新会验字[2008]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5日止，百纳摩擦收到海纳摩擦、美国Sizhong Dong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65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80万美元。

2008年6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8]第074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8年6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38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380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85	285	75
美国Sizhong Dong	95	95	25
合计	380	380	100

10) 2008年9月百纳摩擦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8月18日，百纳摩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百纳摩擦的投资总额750万美元、注册资本380万美元增加为投资总额921万美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2572.5万人民币（折合为37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美国Sizhong Dong以125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2008年8月18日，海纳摩擦与Sizhong Dong共同作出《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修正案》，对合同中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双方的数额、比例予以变更，对章程中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双方的数额、比例予以修正。

2008年8月，烟台市福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福外经贸（2008）113号《关于同意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百纳摩擦投资总额由原来的750万美元增加到92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其中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美国Sizhong Dong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者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折合9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美国Sizhong Dong以30万美元现汇，共计120万美元出资，须于本文批复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08年8月26日，百纳摩擦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921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2008年9月8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8]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8日止，百纳摩擦已收到美国Sizhong Dong、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美元120万元。

2008年9月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8]第100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8年9月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摩擦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5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500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后，百纳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375	375	75
美国Sizhong Dong	125	125	25
合计	500	500	100

11) 2009年4月百纳摩擦名称变更为海纳制动

2009年4月3日，百纳摩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修改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百纳摩擦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名称予以修正。

2009年4月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9]第02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百纳摩擦变更登记。

2009年4月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名变核[外]字[2009]第08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海纳制动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海纳制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2) 2009年5月海纳制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2009年5月12日，海纳制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海纳制动的投资总额921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增加至投资总额98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2009年5月12日，海纳制动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及方式予以修正。

2009年5月20日，烟台市福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福外经贸（2009）054号《关于同意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海纳制动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921万美元增加至9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其中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美国Sizhong Dong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增注册资本由

投资者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折合7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美国Sizhong Dong以25万美元现汇，共计100万美元出资。

2009年5月22日，海纳制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9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2009年5月26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证字[2009]3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6日止，海纳制动已收到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18000元整，折合美元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575万元，实收资本美元575万元。

2009年5月3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9]第035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制动变更登记。

2009年5月3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575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50	450	75
美国Sizhong Dong	150	125	25
合计	600	575	100

13) 2009年8月海纳制动实收资本增加

2009年8月6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09]0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6日止，海纳制动已收到美国Sizhong Dong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600万元。

2009年8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9]第057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制动变更登记。

2009年8月1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600万元。

此次增资后，海纳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450	450	75
美国Sizhong Dong	150	150	25
合计	600	600	100

14) 2009年12月海纳制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2009年12月14日，海纳制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海纳制动的投资总额98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增加至投资总额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690万美元。

2009年12月14日，海纳制动制定《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及方式予以修正。

2009年12月21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外经贸外企字[2009]340号《关于同意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海纳制动投资总额由原来的980万美元增至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美元增至690万美元，其中所增资金分别由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相当于67.5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美国Sizhong Dong以22.5万美元出资。

2009年12月21日，海纳制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1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90万美元。

2009年12月24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证字[2009]8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4日止，海纳制动已收到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67.5万元（460万元人民币折），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美元69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667.5万元。

2009年12月2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外资登记字[2009]第085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制动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2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69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667.5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517.5	517.5	75
美国Sizhong Dong	172.5	150	25
合计	690	667.5	100

15) 2010年1月海纳制动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1月15日，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新会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5日止，海纳制动已收到股东美国Sizhong Dong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2.5万美元，海纳制动新增实收资本22.5万美元，股东以现汇出资22.5万美元，海纳制动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90万美元。

2010年1月1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外资登记字[2010]第00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制动变更登记。

2010年1月1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69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690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海纳制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	------	------	-------

	(万美元)	(万美元)	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517.5	517.5	75
美国Sizhong Dong	172.5	172.5	25
合计	690	690	100

16) 2011年9月海纳制动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5日，海纳制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海纳制动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1年9月6日，海纳制动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予以修正。

2011年9月14日，烟台市商务局作出烟商务[2011]317号《关于同意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海纳制动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1年9月14日，海纳制动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6]03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1年9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外资常代准字[2011]年第025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海纳制动变更登记。

2011年9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

产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海纳制动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纳制动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海纳制动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海纳制动自成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海纳制动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经核查，海纳制动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海纳制动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2）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久汽配”），现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620000525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邵春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1年5月3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3日至2041年5月3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刹车片的消音片生产与销售；模具、五金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良久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春生现担任良久汽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郝绍红现担任良久汽配的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良久汽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器所用消音片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相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良久汽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良久汽配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良久汽配设立

2011年4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25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10月14日。

2011年4月28日，相正斌、邵春生、郝世斌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中相正斌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70%；邵春生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0%；郝世斌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

2011年4月29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1]24号《验资报告》，对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筹）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良久汽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

2011年5月3日，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栖）登记私设字[2011]第0086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设立登记。

2011年5月3日，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良久汽配核发注册号为370686200005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栖霞市经济开发区吉林路（中桥），法定代表人为相正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刹车片的消音片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模具、五金件的销售”。

良久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相正斌	140	140	70
2	邵春生	40	40	20
3	郝世斌	20	20	10
	合计	200	200	100

2) 2011年9月良久汽配住所变更

2011年8月17日，良久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山区永达街964-1号。

2011年8月17日，良久汽配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住所予以修正。

2011年9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1]年第055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1年9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山区永达街964-1号。

3) 2013年7月良久汽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6月26日，良久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此次增资由股东邵春生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3年7月4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立德会验字[2013]03002号《验资报告》，对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4日止，良久汽配已收到股东邵春生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3年7月5日，良久汽配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予以修正。

2013年7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3]年第05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3年7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此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后，良久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邵春生	340	340	68
2	相正斌	140	140	28
3	郝世斌	20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4) 2013年8月良久汽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

2013年8月12日，良久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免去相正斌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郝世斌监事职务；选举郝世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邵春生为公司监事。

2013年8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3]年第069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3年8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郝世斌。

5) 2014年1月良久汽配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良久汽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邵春生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340万的股权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纳摩擦，相正斌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140万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纳摩擦，郝世斌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20万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纳摩擦。

2013年10月31日，邵春生、相正斌、郝世斌分别与海纳摩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邵春生、相正斌、郝世斌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的股权转让给海纳摩擦。

2014年1月8日，良久汽配制定《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予以修正。

2014年1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出具（烟福）登记私变字[2014]年第003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4年1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久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6) 2015年5月良久汽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2015年5月29日，良久汽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郝世斌的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邵春生的监事职务；任命邵春生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郝绍红为监事。

2015年5月29日，良久汽配作出《经理任免书》，解除对经理郝世斌的聘任，同意聘任邵春生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5月29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福)登记内变字[2015]第10036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9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春生。

7) 2015年6月良久汽配住所变更

2015年6月18日，良久汽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福山区玉山路1号。

2015年6月18日，良久汽配制定《章程修正案》，对公司住所予以修正。

2015年6月23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烟福)登记内变字[2015]第100473号《准予变更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3日，烟台市福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

良久汽配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良久汽配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良久汽配自成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其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经核查，良久汽配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良久汽配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3）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邦化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74963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607室A座，法定代表人江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1日，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元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邦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邵春生	150	150	75
江红	50	50	25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邦化工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春生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元件、机电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等化工原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相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洛邦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实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468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办公楼602-3，法定代表人吴文波，成立日期为2002年3月6日。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汉泰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待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国内货运代理；粘接材料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

汉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	160	160	51.61
郝绍红	150	150	48.39
合计	310	3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郝绍红现担任汉泰实业的总经理，公司董事吴文波现担任汉泰实业的执行董事。汉泰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待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国内货运代理；粘接材料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其主营业务为工业、电子用胶粘剂、密封剂、胶带、施胶设备等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相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汉泰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洛克希德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3年7月16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853816，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信和中心582-592号701室。

洛克希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本 (港元)	占注册股本比例 (%)
邵春生	500,000	50
郝绍红	500,000	50

合计	1,000,000	100
----	-----------	-----

根据公司说明，洛克希德的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或相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洛克希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

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岳商贸”）成立于2001年10月24日，当时持有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0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292800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阳市区海政路184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春生，注册资本3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10月24日至2005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

志岳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邵春生	300	300	91
郝绍生	30	30	9
合计	330	330	100

志岳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春生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不存在重叠或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志岳商贸并未实际经营，但未及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02年7月25日，因志岳商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年检，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海工商企处字[2002]第5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自该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志岳商贸不再具备经营能力。

（二）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刹车片	2,399,339.04	公允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春生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1月18日	是
郝绍红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1月18日	是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邵春生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郝绍红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借关系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	221,649.73	2010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已偿还完毕
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0.00	2013年7月18日	2015年5月25日	已偿还完毕
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	已偿还完毕
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3年7月4日	2014年3月4日	已偿还完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元）	邵春生	50,507,025.46	40,275,923.96	33,298,514.33
其他应付款（元）	香港洛克希德商贸有限公司	/	199,097.88	198,378.80
其他应付款（元）	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	/	9,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4日，海纳制动与洛邦化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洛邦化工向海纳制动出借30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7个月，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3月4日。公司已于2014年3月4日前全部偿还该笔借款。

(2) 2010年4月30日，海纳制动与洛克希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洛克希德向海纳制动出借32537.65万美元，无利息，借款期限5年，自2010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5年6月18日，海纳制动、洛克希德与邵春生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邵春生向洛克希德代为偿还上述32537.65万美元的借款。

(3) 2013年7月18日，海纳制动与汉泰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汉泰实业向海纳制动出借35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一年零十个月，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

2014年7月25日，海纳制动与汉泰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汉泰实业向海纳制动出借30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十个月，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2014年8月11日，海纳制动与汉泰实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汉泰实业向海纳制动出借300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九个月，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

2015年6月18日，海纳制动、汉泰实业与邵春生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邵春生向汉泰实业代为偿还上述350万、300万、300万的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或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并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海纳摩擦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纳制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烟台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3011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证载信息，公司系通过交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烟国用（2011）第301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福山区纵一路东、横二路北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6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66651.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取得方式	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土[2011]3126号批文；烟G国土资拍[2011]40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烟台-01-2011-018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他项权利	2013年1月8日办理抵押登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进行抵押，抵押期限至2014年12月20日，抵押权证：福他项（2013）第005号；2014年3月26日，上		

	述抵押解除，抵押权证：福他项（2013）第 005 号。
--	------------------------------

2. 海纳制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制动持有烟台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烟国用(2010)第3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证载信息，公司系通过交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烟国用（2010）第 30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座落	迎福路 27 号		
地号	/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 年 11 月 29 日
使用权面积	2271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716.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他项权利	2014 年 2 月 11 日，办理抵押登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进行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8 日。 押品权证名称：福他项（2014）第 021 号。		

2015年11月10日，烟台国土资源局福山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海纳摩擦能严格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该局没有登记土地违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摩擦及海纳制动通过公开竞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程序合法、规范，公司及海纳制动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海纳制动的

土地使用权上设定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纳制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1. 海纳制动拥有的一期厂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制动拥有建筑面积为15760.54平方米的1号、3号厂房、办公楼、传达室（以下统称“一期厂房”）。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烟房权证福字第F006733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证载信息，房屋所有权人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于福山区迎福路27号，登记时间为2012年3月19日，规划用途为车间、传达室，办公，总层数为5层，建筑面积为15760.54平方米，其中包括1号厂房面积6802.07平方米、3号厂房面积4238.5平方米、办公楼面积4678.12平方米、传达室面积41.85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烟房权证福字第F006733号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福山区迎福路27号	/	15760.54	2012年3月19日	2014年2月11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至2016年2月8日。抵押权证名称：烟房他证福字第FD013173号。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制动拥有对上述一期厂房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海纳制动在其房产上设置抵押的行为属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正常且必要的融资行为，其有能力偿付上述借款。该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海纳制动拥有的二期厂房

经核查，海纳制动自2010年10月开始建设位于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27号、建筑面积为6055平方米的2#厂房（以下简称“二期厂房”）。

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规划局于2008年2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7061120080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证载信息，用地单位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用地位置为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2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2271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6810平方米。

用地单位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用地位置	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 27 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22716 平方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6810 平方米

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规划局于2010年8月6日核发的建字第370611201000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证载信息，建设单位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名称为2#厂房，建设位置为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27号，建设规模为“2#厂房，壹栋，叁层局部肆层，地下壹层，建筑面积605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66平方米”。

建设单位（个人）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厂房
建设位置	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 27 号

建设规模	2#厂房，壹栋，叁层局部肆层，地下壹层，建筑面积 605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66 平方米
------	--

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烟福建施字2011第0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证载信息，建设单位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2#厂房，建设地址为迎福路27号。

建设单位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厂房		
建设地址	迎福路 27 号		
设计单位	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建设装饰有限公司二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60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1 年 2 月 8 日

海纳制动现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发展与改革局于2010年1月15日核发的登记备案号为1006110002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根据证载信息，项目名称为汽车刹车片（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山区迎福路27号，建设内容为“在公司院内建设2#厂房6000平方米；年增产6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产品100%出口”，总投资额为980万元，项目执行年限至2011年3月。

该二期厂房已于2010年12月竣工，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综合验收，工程质量检查情况为合格。烟台市规划局于2012年5月4日向海纳制动核发编号为验字第370611201200141号的《山东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经审查，海纳制动建设的2#厂房的竣工规划验收合格。根据证载信息，建

设单位为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2#厂房，建设位置为福山区高新区迎福路27号，建设规模为“2#厂房，壹栋，叁层局部肆层，地下壹层，建筑面积6072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66平方米”。

经核查，海纳制动在建设该二期厂房时，取得了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在烟台市福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二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制动办理了建设上述二期厂房的相关证件，建设该工程合法、合规。海纳制动拥有对上述二期厂房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将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三）公司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即目前正在建设中、将来用于办公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规划局于2011年11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70611201100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证载信息，用地单位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用地位置为福山区纵一路东、横二路北（现更名为：福山区玉山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6651平方米，建设规模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小于82718.1平方米。

用地单位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用地位置	福山区纵一路东，横二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6665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小于 82718.1 平方米
------	--------------------------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706112012002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证载信息，建设单位为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位置为福山区玉山路北侧（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建设位置	福山区玉山路北侧（1 号）
建设规模	办公楼，壹栋地上贰层局部叁层，地下壹层，建筑面积 3262 平方米。 联合厂房，壹栋壹层局部贰层、肆层、伍层，建筑面积 49360 平方米。 试验车间厂房，壹栋壹层局部贰层，建筑面积 3714 平方米。门卫一、二，贰栋壹层，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每栋 39 平方米）。围墙，长 1005 米。

公司现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发展与改革局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登记备案号为 1106110035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根据证载信息，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0 万套刹车片项目，建设地点为高新区西拓区，建设项目为“项目建设联合厂房、办公楼、试验车间及附属设施 56521.3 平方米；年汽车刹车片 1000 万套”，总投资额为 21800 万元，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房、办公楼正在建设，公司已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全部资料，并已缴纳所有费用，该厂房、办公楼的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根据《审计报告》，该厂房、办公楼等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海纳摩擦 厂区整体 工程	69,119,697 .46	69,119,697 .46	68,715,372 .46	68,715,372 .46	68,213,673 .10	68,213,673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正在建设中。公司取得建设该工程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在烟台市福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对上述在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32,173.24	5,291,038.18	23,441,135.06	81.85
机器设备	34,848,769.52	13,665,388.08	21,183,381.44	60.79
运输工具	1,716,035.37	1,531,607.03	184,428.34	10.75
模具及其他设备	24,147,767.99	16,392,376.06	7,755,391.93	32.12
合计	89,444,746.12	36,880,409.35	52,564,336.77	58.7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磨床、实验台等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等，可以满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各类设备系公司为生产经营而购买取得，存放于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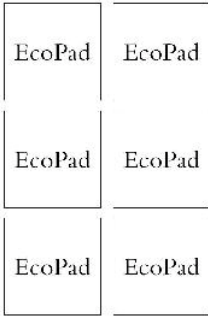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纳制动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Anystop	第8579332号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第12类 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闸瓦；车辆刹车闸瓦；陆地车辆刹车片；汽车车轮；车轮毂（截止）	自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
EcoPad	第8904886号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第12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垫；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闸瓦；车辆刹车闸瓦；陆地车辆刹车片；汽车车轮（截止）	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
汉品	第7310540号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第12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垫；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	自201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

			闸瓦；车辆刹车闸瓦； 陆地车辆刹车片；汽 车车轮（截止）		
HI-PAD	第7313277号	烟台海 纳制动 技术有 限公司	第12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刹车；陆地 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陆地车辆刹车垫；车 辆刹车垫；陆地车辆 闸瓦；车辆刹车闸瓦； 陆地车辆刹车片；汽 车车轮（截止）	自2010年8 月14日	/
 HI-PAD AUTOPARTS 汉品制动	第4782279号	烟台海 纳制动 技术有 限公司	第12类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刹车；陆地 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陆地车辆刹车垫；车 辆刹车垫；陆地车辆 闸瓦；车辆刹车闸瓦； 陆地车辆刹车片；汽 车车轮（截止）	自2008年6 月7日至 2018年6月 6日	/

	第8855738号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第12类 车辆刹车垫；车辆刹车闸瓦；车轮；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陆地车辆闸瓦；汽车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
---	-----------	--------------	---	-------------------------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拥有的有效且按期缴费维护的专利 5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状态
1	一种热模专用加热管	ZL 2013 2 0578338.6	实用新型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放散热的热压模具	ZL 2013 2 0578812.5	实用新型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保温热压模具	ZL 2013 2 0577338.4	实用新型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开口	ZL 2013 2	实用	烟台海纳	2013年9月	10年	专利权维持

	式下料绞 龙	0577547.9	新型	制动技术 有限公司	18日		
5	一种下料 绞龙	ZL 2013 2 0577745.5	实用 新型	烟台海纳 制动技术 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六)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及海纳制动拥有车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鲁F9500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 有限公司	/
2	鲁F5H087	小型轿车	非营运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 有限公司	/

(五)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海纳制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的情形之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海纳制动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2月8日，海纳制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0208-抵押的《最高额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纳制动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定抵押，为海纳制动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

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7万元整。

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抵押人	抵押权证名称	押品价值		合同（协议、判决书）编号
			金额	币种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他项权证或登记证明烟房他证福字第FD013173号	32,964,900.00	人民币元	20140208-抵押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土地他项权证证明福他项（2014）第021号	7,178,300.00	人民币元	20140208-抵押

2014年2月11日，海纳制动与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0211—贸易融资的《贸易融资额度001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福山支行向海纳制动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00万元整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5年1月8日。

2015年4月21日，海纳制动与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NZD—20150421的《贸易融资额度001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福山支行向海纳制动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整的融资贸易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16日。

2015年4月21日，海纳摩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为海纳制动向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1日，海纳摩擦与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E-HNMC-20150421的《最高额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纳摩擦为海纳制动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

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春生与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E-SCS-20150421-1的《最高额007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邵春生为海纳制动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

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绍红与建设银行福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E-SCS-20150421的《最高额007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约定郝绍红为海纳制动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贸易融资额度001贸易融资额度合同》贸易融资总额度下，海纳制动尚未还款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1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50602	400,000.00	2015年6月2日
2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50616	450,000.00	2015年6月16日
3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50702	600,000.00	2015年7月2日
4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50818	700,000.00	2015年8月18日
5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20151111	45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海纳制动提供的关联担保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海纳制动的上述借款系用于其生产经营，属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正常且必要的融资行为，其有能力偿付上述借贷款项，上述担保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海纳摩擦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磨床、实验台等生产设备，标的额较大。据此，本所律师选择报告期内标的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LINK ENGINEERING COMPANY	林科公司 3000 型惯量 制动器实验台	1	638,000.00 美 元	2014 年 3 月 19 日	履行 完毕
		林科 2100 系 列常规冷却空 气系统	1			
		林科 2374 型 驻车制动器驱 动系统	1			
		电动制动驱动 系统	1			
		DTV 制动盘 厚度变化测试 系统	1			
		喷水湿试系统	1			
		空气加热器	1			
2	西安益翔航电科 技有限公司	惯性式汽车制 动器实验台	1	2,108,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	正在 履行

3	楠华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油压成型机	12	336,000.00 美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苏州御泰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自动称料压线自动线	2	1,56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苏州御泰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烧蚀机	1	1,41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喷涂线	1			
		自动化装置	1			
		压机干燥筒	2			
6	苏州御泰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烧蚀机	1	1,28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喷涂线	1			
		自动化装置	1			
7	Beyon Tech Co.,Ltd	刹车片组合磨床	1	100,000.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 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钛酸钾、酸洗板等生产原料，存在数量较多、标的额较小的特点，因此本所律师选取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标的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海纳制动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SAPH440 酸洗板	40吨	170,400.00 元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展志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Q235B 酸洗板	55吨	272,250.00 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SAPH440 酸洗板	20吨			
3	沃信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为 6050.23 的消音片材料	17 吨	85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沃信复合材料 (上海)有限公司	型号为 2010-28 的消 音片材料	1600 米	302,400.00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	履行 完毕
5	无锡新敏杰物贸 有限公司	SAPH440 酸 洗板	22 吨	114,4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 完毕
6	无锡新敏杰物贸 有限公司	SAPH440 酸 洗板	40 吨	208,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 完毕
7	烟台成宇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H9917 普通刚 背, 外片	60000 片	182,52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8	烟台成宇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H9917 普通刚 背, 外片	68249 片	199,765.86 元	2015 年 2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9	MORIMURA BROS.,INC	钛酸钾	7000 千 克	7,030,760.00 日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	履行 完毕
		云母粉	3164 千 克			
		腰果粉	2500 千 克			
10	MORIMURA BROS.,INC	钛酸钾	11900 千克	11,814,680.00 日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云母粉	4746 千 克			
		腰果粉	4500 千 克			

3.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产品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双方先订立年度框架协议。在年度框架协议下,客户依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订货通知,公司接到订货通知后依据对方需求进行物料准备、安全库存并合理安排生产。双方依据订货通知及交货清单进行结算。据此,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海纳

制动重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作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 海纳摩擦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零件号为18114699的刹车片	根据订货通知的要求确定数量	以订货通知为依据进行结算	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零件号为18114700的刹车片				
		零件号为18114701的刹车片				
2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编号为60003999的摩擦片总成（内片）	根据订货通知的要求确定数量	以订货通知为依据进行结算	2014年10月22日	正在履行
		编号为60004000的摩擦片总成（内片）				
		编号为60004001的摩擦片总成（外片）				

(2) 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零件号为18114699的刹车片	根据订货通知的要求确定数量	以订货通知为依据进行结算	2014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零件号为18114700的刹车片				
		零件号为				

		18114701 的 刹车片				
2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刹车片	根据订 货通知 的要求 确定数 量	以订货通知为 依据进行结算	2012年3月 13日	正在 履行
3	天合汽车部件技 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刹车片	根据订 货通知 的要求 确定数 量	以订货通知为 依据进行结算	2011年2月 21日	正在 履行
4	香港洛克希德商 贸有限公司	型号为 D1363 的刹车片	1500	389,200.05 美 元	2013 年 10 月 5 日	履行 完毕
		型号为 D1377 的刹车片	200			

4.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合同

经核查，公司目前有一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该在建工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内标的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作为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该在建工程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烟台市福山天府 建筑装饰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11-05 (2011-08 -23)	30,660,000.00 元	2011年8月 22日	正在 履行
2	巴特勒（天津） 有限公司	材料定制 及供应合 同	/	12,100,000.00 元	2011年9月 26日	履行 完毕
3	中勘冶金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烟台分公 司	厂区护坡 锚杆施工 合同	/	3,000,000.00 元	2011年7月 6日	履行 完毕
4	上海华凌建筑工	建筑工程	/	1,890,000.00	2011年9月	履行

	程有限公司	承包合同		元	20日	完毕
5	无锡恩福特装饰 装璜有限公司	防尘硬化 地面施工 合同	/	1,781,520.00 元	2010年8月 6日	履行 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股权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未拥有其他主体的股权。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如下：

2013年10月31日，海纳摩擦与良久汽配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邵春生、相正斌、郝世斌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5,000,000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纳摩擦。

2013年10月31日，邵春生、相正斌、郝世斌分别与海纳摩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邵春生、相正斌、郝世斌将其持有的良久汽配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纳摩擦。

2014年1月8日，良久汽配制定《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予以修正。

2014年1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作出（烟福）登记私变字[2014]年第003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良久汽配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向良久汽配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变更后良久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 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收购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权收购行为。

（二）海纳摩擦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没有进行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15年11月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二）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公司自2005年成立时即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正：

1. 2014年4月28日，邵春生、郝绍红2名股东共同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修正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玉山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批发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年11月1日，邵春生、郝绍红2名股东共同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2,412,201.03元按照1.048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提案、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上述会议通知、有关提案（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邵春生	董事长
郝绍红	董事
吴文波	董事
尚世亮	董事
张玉娇	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中义	监事会主席
安述法	监事
刘少丽	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尚世亮	总经理
张玉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人员情况
安述法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中义	核心技术人员
江冬艳	核心技术人员
马德文	核心技术人员
梁梦涛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邵春生，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机械系，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烟台金鑫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海阳市志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担任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郝绍红，女，1971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机械系，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烟台劳动技校，任教师；199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汉泰实业总经理；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吴文波，男，1970年3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港湾学校财会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烟台港务局，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汉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汉泰实业执行董事；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

尚世亮，男，197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烟台轴承厂（现烟台铁姆肯有限公司），任技术发展部技术主管；1999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烟台华东变压器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烟台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任总装车间工程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保定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任工厂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龙口市佳德塑业烟台工厂，任工厂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

张玉娇，女，1983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中义，男，1981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冲压制造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技术部设计主管；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技术部技术主管。王中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安述法，男，1969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烟台大学化工系生物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烟台发酵厂，任车间主任；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烟台磷肥厂，任车间主任、生产主管；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艺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技术部工艺主管；2015年11月当选并担任公司监事，兼任技术部工艺主管。安述法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少丽，女，1981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山东民进医学院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烟台博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专员；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行政人事专员；2015年10月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兼任行政人事专员。

江冬艳，女，1981年1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

1 月就职于烟台三维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测试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测试工程师。江冬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马德文，男，1986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海纳制动，任研发部材料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研发部材料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材料工程师。马德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梁梦涛，男，1988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技师学院，专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测试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测试工程师。梁梦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涛，男，1983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烟台三环轿车锁有限公司，任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海纳制动，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海纳摩擦，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王志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海纳制动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历如下：

牟双举，男，1979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万达集团，任设备动力部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设备管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纳制动，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左培香，女，1977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8 月毕业于莱阳农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南山集团精纺厂，从事质量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金华双语幼儿园工作；200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海纳制动，任质量经理。

陈新，女，1982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泰国从事翻译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昆崙山国际学校，任外语教学；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海纳制动，任研发、市场主管。陈新系海纳制动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13日，海纳摩擦成立，根据海纳摩擦公司章程，海纳摩擦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邵春生担任。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春生、郝绍红、吴文波、尚世亮、张玉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春生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13日，海纳摩擦成立。根据海纳摩擦公司章程，海纳摩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郝绍红担任。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少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中义、安述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少丽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中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5年12月13日，海纳摩擦成立，根据海纳摩擦公司章程，海纳摩擦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邵春生兼任。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邵春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尚世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玉娇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尚世亮的提名，决定聘任张玉娇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24个月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如下：

1. 2011年11月16日，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作出烟福财建[2011]26号《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国家补助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200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2159904“技术改造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9“基本建设支出”，此款专项用于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

2. 2011年3月19日，烟台市福山区园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对西拓区南延（宝钢钢管厂以南）落户项目挡土墙建造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根据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司行字（2011）第108号《关于海纳摩擦工程护坡等问题的报告》，海纳摩擦负责厂区北侧、东侧的护坡施工。根据福山区园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会议纪要，烟台市福山区园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将给予海纳摩擦西拓区南延（黄泥沟片区）项目挡土墙及部分项目回填土补偿款共计9,237,619.18元。公司于2012年收到补助款2,300,000.00元，2013年收到补助款2,300,000.00元，2014年收到补助款2,450,000.00元，2015年收到补助款1,193,400.00元。

3. 2015年6月29日，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作出烟福财企字[2015]6号《关于拨付2015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8515工程”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向海纳摩擦拨付2015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8518工程”企业技改项目）15.6万元，用于“载重车后盘式制动器改造”项目。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发生过任何税务违法行为，未接到过任何税收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福山分局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海纳制动的主营业务为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良久汽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器所用的消音片的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C36）；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660）；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小类3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2010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同样规定了上述重污染行业的分类认定标准。

通过比照上述重污染行业分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1) 对公司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

2005年12月9日，烟台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对邵春生等投资在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建设的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刹车片生产项目进行审验。经审验后，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2011年5月20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福环审[2011]19号《关于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4900万元新建的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审批。该批复认为该项目落地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到环保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年3月20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向海纳摩擦核发编号为2013021的《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对海纳摩擦的联合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予以验收，认为该建设工程已按照审批要求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验收合格。

2014年4月23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更改产品名称的复函》，海纳摩擦建设的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已于2011年5月20日已经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烟福环审[2011]19号）批复同意建设，因工商注册需要，同意海纳摩擦将“汽车陶瓷制动系统及配套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火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项目”，名称变更后，其地址、工艺流程、产品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2) 对海纳制动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

2006年6月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处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烟台海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在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建设的烟台百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办公项目建设。

2006年11月1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处作出审批意见，同意百纳摩擦位于开发区泰山路111号增资建设的刹车片生产项目建设。

2007年3月8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百纳摩擦在烟台市福山区兴建，位于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主要进行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生产、销售。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建设。

2009年9月14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2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对海纳制动5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项目予以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 对良久汽配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1年4月27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片汽车刹车片的消音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良久汽配属于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6月19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烟福环审报告表[2015]104号《烟台良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70万片消音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良久汽配年产370万片消音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24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有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持有烟台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8346277X6的《营业执照》。

2. 海纳制动持有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山区分局核发的代码为79036685-8、登记号为组代管370600-03294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

3. 海纳制动持有英国标准学会（Britain Standard Institute）颁发的BS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TS 542721，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盘式刹车片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11日，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纳制动自2013年以来，在标准、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方面未发现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的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99人，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用工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31日，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烟福安监建设项目[验收]审字[2010]5号《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认为海纳制动的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2012年2月，中共清洋街道工委、清洋街道办事处将海纳制动认定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3年12月31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海纳制动核发编号为AQBIIIJX鲁2013129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海纳制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月。

海纳制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出台并修订

《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有效地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的人身安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三）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99人。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与168名员工缴纳包含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168名员工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5名员工因自其他公司转入公司就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5名员工因在原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本人要求公司不再为其重复缴纳社会保险；3名退休返聘的员工，因其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个人档案无法转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给予报销；另有17名员工因人事档案未转入公司、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等原因，虽已签订劳动合同，但社会保险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商业保险

2015年4月3日，海纳制动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为签订合同时的74名员工投保“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方面没有违法情形。

（四）劳动仲裁及诉讼

经核查，海纳制动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仲裁情况如下：

1. 与王胜华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3年2月18日，王胜华向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山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称海纳制动拖欠其工资发放，请求福山区劳动仲裁委裁决海纳制动支付其欠发工资共计12326.92元。福山区劳动仲裁委受理申请后，对仲裁双方进行调解，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王胜华自愿提出撤诉申请。

2015年12月31日，福山区劳动仲裁委出具《证明》，证明王胜华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福山区劳动仲裁委主持调解，王胜华于2013年4月27日办理了撤诉手续。

2. 与姜浩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5年3月24日，姜浩向福山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称海纳制动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拒付赔偿金，请求福山区劳动仲裁委裁决海纳制动支付赔偿金11099.54元、2014年度防暑降温费320元。福山区劳动仲裁委受理申请后，对仲裁双方进行调解，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姜浩自愿提出撤诉申请。

2015年11月18日，福山区劳动仲裁委出具《证明》，证明姜浩与烟台海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烟福劳人仲案字（2015）59号劳动争议一案，经福山区劳动仲裁委主持调解，姜浩于2015年9月6日办理了撤诉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海纳制动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海纳制动所涉劳动仲裁已以对方撤诉结案，海纳制动的法律风险已消除，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罚款或滞纳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或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核查，国都证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444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及附件主办券商名单，国都证券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国都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及《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纳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丕峰

经办律师:

韩伟

经办律师:

边志杰

2015年12月31日